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5.11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本案之強制接管，係臺北市立動物園行使公法上公物管理權及公物警察權以排除侵害，係屬公法上行政處分之性質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求，建請參考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 3 條之內容

有關臺北市立動物園陳報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強制接管計畫」

1 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查本案之強制接管，係臺北市立動物園行使公法上公物管理權及公物警察權以排除侵害，係屬公法上行政處分之性質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求，建請參考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（如附件）第 3 條之內容，於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強制接管計畫增列四（一）有強制接管必要時，應作成行政處分，以書面載明必要事項，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並公告之。其餘項次遞增。

備註：本簽見提及之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 3 條於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。